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依諗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保 證 人 楊啟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02 制。

03 保證人於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，於更生方案
04 剩餘期數中，每期之金額範圍內，代負履行之責任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7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
08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
09 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
10 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
11 簡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
1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而債務人於
14 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8日所提每月1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1,183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85,176元、
16 清償成數12.11%之更生方案，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
17 案表示意見，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其所表
19 達之意見為：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、債務人每月收入真
20 實性待調查、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過高、更生方案中應對
21 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。經轉知上開不
22 同意意見，及本院考量債務人自稱收入來源係打零工，恐無
23 從履行更生期間之清償可能，自應由債務人提出具資力保證
24 人以擔保日後履行之可能，是通知債務人另提公允更生方
25 案。債務人復於113年10月31日提出每月1期、每期清償5,87
26 0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422,640元、清償成數60.0
27 9%之更生方案、由保證人楊○○擔保履行之更生方案。

28 三、次查，債務人自承目前擔任零工、無固定雇主，確有薪資之
29 固定收入，有債務人到院陳報筆錄在卷足憑。再經本院審酌
30 債務人之下列情事，可認其於113年10月31日提出之更生條
31 件已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- 01 (一) 依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收入17,249元，雖係債務人自
02 陳為工地打零工之每月所得，並提出該收入陳報。雖債務
03 人目前無勞保投保之公司單位，且債務人收入並無其他薪
04 資所得資料查詢資料可資核對。然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高
05 於112年度年度所得107,184元予以月平均8,932元，又高
06 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所審認每月15,000
07 元，有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本院職權調取
08 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、勞保投保紀
09 錄等在卷可稽。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，仍以債務人
10 所提每月收入17,249元為認定依據。然為增清償履行可
11 能，債務人更生方案另列有保證人楊○○願擔任履行保
12 證，並經保證人楊○○提出願擔任保證人同意書及薪資明
13 細等在卷為證。是保證人楊○○既願意擔任更生方案保證
14 人，且依其薪資明細，其保證人現任國軍志願役，該保證
15 之提供足以擔保其債務人每月清償，得使本件更生方案有
16 履行之可能。
- 17 (二)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，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
18 郵局保單價值15,346元，有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
19 告書及郵局113年6月26日出具保單查詢契約基本資料影本
20 在卷可參。綜上，其15,346元價值有攤計入更生方案計算
21 之必要。
- 22 (三)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為10,152元，因債務人前已
23 向本院提出每月支出及財產狀況說明等相關證明供審核，
24 且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審認每月必要支出
25 10,152元相符。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，尚需負
26 擔二名未成年子女（係106年、108年出生）其債務人已於
27 每月必要支出予以縮減，而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
28 要支出為合理。
- 29 (四)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每月收入
30 為17,249元，加計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15,346元，於更生
31 方案履行期間（6年）可處分所得總額約為1,257,274元

01 (計算式： $17,249 \times 12 \times 6 + 15,346 = 1,257,274$)，扣除必
02 要生活費用總額730,944元(計算式： $10,152 \times 12 \times 6 = 730,$
03 944)，餘額為526,330元(計算式： $1,257,274 - 730,944$
04 $= 526,330$)。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，以一月為一期，每
05 期清償5,870元，清償總額為422,640元。本院審度債務人
06 已將其每月所得及所有財產價值合計，扣除其支出後，其
07 餘額大多用於清償債務，足認其已盡力清償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
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10 用之數額，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
11 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
12 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行認可更生方案。另依本
13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，並教
14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
15 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